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展延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販賣業資格種類	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款		經營業務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輸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輸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賞魚 非處方藥品零售	
販賣業名稱	營業地址		電話		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字號	基市動藥販字第 號				
負責人	姓名	性別	身分證號碼	戶籍地址	
藥品管理技術人員	姓名	性別	資格類別	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或訓練結業證書字號	戶籍地址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獸醫師(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師、藥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藥品管理技術人員	第 號	
申請人自行審核檢附資料	一、基本附件： 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檢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：證書規費新臺幣 元 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檢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 (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檢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：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1 份				
申請人	販賣業印章 及 負責人印章				
核發許可證機關簽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展延許可證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許可證展延有效期間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前 2 個月至 6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屆期未辦理展延或不准展延者，原許可證失效。
- 許可證正面已無欄位可供填寫展延期間者，應依規定一併申請換發許可證。
- 許可證遺失者，應依規定一併申請補發許可證。